



## 判決摘要

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及另一人(统称“申请人”)  
诉  
选举管理委员会、总选举事务主任、选举登记主任  
(统称“指认答辩人”)

香港记者协会(介入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3042 号；[2020] HKCFI 554

裁决 : 批予司法复核许可  
驳回司法复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19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 : 2020 年 4 月 8 日

### 背景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第 20(3)条, 选举登记主任必须将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提供予公众查阅。第 541A 章第 21(1)条订明, 选举登记主任可为与选举有关的目的而将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摘录提供予他认为适当的人。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38(1)条, 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任何区议会一般选举中, 必须向每名候选人提供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与该候选人获提名参选的选区有关的部分的摘录。
2. 正式选民登记册载有直接连结登记选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的数据, 即“链接数据”。
3. 第一申请人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的社团)申请司法复核, 质疑第 541A 和 541F 章的条文及 / 或指认答辩人依据该等条文作出的决定或做法(即容许公众(包括区议会选举候选人)查阅链接资料)是否构成不相称地干预登记选民根据《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在私生活、家庭和住宅方面享有的权利及 / 或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六条享有的选举权。第二申请人是一名警务人员。
4. 香港记者协会获批予介入许可。
5. 本案的合并聆讯在 2019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在原讼法庭席前进行。2020 年 4 月 8 日, 原讼法庭批准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 并且驳回司法复核的实质申请。



## 争议点

6. 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i) 是否涉及《人权法案》第十四条；
- (ii) 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条；
- (iii) 对《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条施加的限制与以下合法目的是否有合理关联：(a)保持选民登记册准确完整(“**选民身分**”)；(b)确保选举公正(“**透明选举**”)；以及(c)利便竞选活动(“**竞选活动**”)；以及
- (iv) 对《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条所保障权利的侵犯根据相称性验证准则是否有理据。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355&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355&QS=%2B&TP=JU))

7. 原讼法庭首先指出，申请人就“*选举管理委员会对第 541A 章第 20(3) 条的应用或根据该条的做法*”及“*总选举事务主任依据第 541F 章第 38(1)条的决定*”质疑有关决定，实属不当和误解，因为选举登记主任和总选举事务主任分别有法定责任遵守第 541A 章第 20(3)条及第 541F 章第 38(1)条，并无不遵守的酌情权。
8. 虽然选举登记主任可根据第 541A 章第 20(4)条酌情决定将正式选民登记册的任何特定的一部或分部的文本供公众查阅，但该酌情权只适用于决定是否在根据第 20(1)条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地方以外的其他增设地方让公众查阅正式选民登记册，并不适用于决定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应否显示链接数据。该评论亦适用于第 541A 章第 21(1)条。(第 32 至 36 段)
9. 关于争议点(i)，原讼法庭裁定，由于向公众披露任何人的姓名和住址会在表面上构成侵扰其私生活，因此本案涉及《人权法案》第十四条。(第 41 段)
10. 关于争议点(ii)，原讼法庭裁定，政府的措施或制裁或会因涉及某项受《基本法》或《人权法案》保障的基本权利而对该权利的行使造成寒蝉效应。就案中事实而言，由于选举权被侵犯，因此本案涉及《基本法》第二十六条。(第 47 段)
11. 关于争议点(iii)，原讼法庭裁定，选民身分、透明选举及竞选活动都是答辩人可合适地追求的合法目的。(第 56 段)



12. 措施是否与推动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基本上属于逻辑和常识的范畴。问题不在于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推动合法目的的最佳方法，又或是否尚有一些其他侵犯程度较小的方法以推动该目的。问题纯粹在于有关措施是否能够或相当可能推动或协助追求该目的。(第 57 段)
13. 原讼法庭裁定，向公众及候选人提供链接数据会推动透明选举及竞选活动的目的。(第 59 段)
14. 关于争议点(iv)，原讼法庭裁定须作宏观评估。适用于本案的合适复核准则是“明显地欠缺合理基础”，因为本案关乎选举法中多个有关公开披露登记选民个人资料的范畴的效力，而其中内容难免深受政治或政策考虑影响；也关乎供指认答辩人侦查种票及其他选举舞弊行为的有限公共资源的分配和运用。(第 69 段)
15. 关于《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原讼法庭裁定，私隐权传统上不视作最基本权利之一，而且选民登记册只载有小量的选民个人资料。原讼法庭又裁定，在涉及公众生活或与其他受保障权益有冲突的情况下，对个人私隐权的尊重便会缩窄；再者，选民登记册虽然可供公众或候选人查阅，但已有法定和行政保障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从中取得的数据。(第 70 至 72、81 至 84 段)
16. 关于《人权法案》第十四条，原讼法庭认为，没有证据显示曾有人实际上因为担心其链接资料可被公众和候选人查阅而不登记为选民或不行使其投票权。投票权所受的干预实属间接和有限。(第 73 至 74 段)
17. 原讼法庭又补充指即使本案采用更严格的复核准则，即“不超逾所需”标准，也会得出相同结论。(第 80 段)
18.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指现行制度存在三个核心根本缺陷的论点，即(a)没有选择不提供数据的机制；(b)没有不公开链接资料的酌情权；以及(c)在提供链接数据时，没有就不同界别的公众人士作出不同安排。(第 87 段)
19. 关于(a)，原讼法庭审视海外多个司法管辖区后，认为在选民可否选择不提供个人资料方面并无划一做法，而且每个司法管辖区的选民登记和选举制度都受其本身独特的历史背景、社会及政治制度影响。(第 88 至 91 段)
20. 至于(b)及(c)，两点都被驳回，因为原讼法庭要处理的问题并非现行制度可否改善，而是现行制度是否对涉及的权利构成不相称的限制。(第 92 段)
21. 原讼法庭裁定，相称验证准则的全部四个步骤均得以符合，相关限制属于合宪。(第 9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年4月